

证券代码：832401

证券简称：奥宇节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红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建筑节能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空间净化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机电安装工程、节能与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云计算、能源管理系统研发、销售与运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p> <p>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p>	

	经营：工业与建筑节能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空气净化及环保设备的生产；售电业务（电力销售服务，购售电贸易、新能源贸易）；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冷、热、电、气、水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空调、热泵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凭证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7 栋 201、2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奥宇节能 52.88%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奥宇节能 60.56%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红宇	
股份名称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323,714	直接持股 11,633,238 股, 占比 52.88%
		间接持股 1,690,476 股, 占比 7.6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5,325 股, 占比 13.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8,389 股, 占比 47.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200,714	直接持股 11,510,238 股, 占比 52.32%
		间接持股 1,690,476 股, 占比 7.6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325 股, 占比 12.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8,389 股, 占比 47.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19年5月9日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9年5月9日，信息披露人张红宇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奥宇节能12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的权益从60.56%变为60.00%，直接持股比例从52.88%下降至52.32%。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交易系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奥宇节能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红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红宇

2019年5月10日